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7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1、公司/本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红太阳集团：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2020年4月17日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5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事项，调整后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调整互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担保

的有效期追溯至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执行并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有效期内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卢玉刚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红太阳集团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 6 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制造、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饮品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红太阳集团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集团总资产 279892.78

万元，总负债 204232.82 万元，净资产 7565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96%。2018 年营业收入 166834.06 万元，净利润 3157.0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及红太阳集团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批准调整后的公司对红太阳集团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4%，总资产的 13.64%。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担保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99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1%；公司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20000 万元（不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含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度为 260000 万元、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度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9%。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建立互保事项，是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